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279号）和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吴委发〔2010〕3号），设立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挂吴中区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全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协同有关部门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拟订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区确定的全区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区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的制定工作；参与审核城区总体规划，并组织评审其中的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参与组织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三）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管理、协调全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全区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湿地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全区生态区创建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及生态农业建设；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五）负责全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辖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以及环境污染的纠纷；监督检查辖区内各镇（区）、街道、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

（六）编制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参与制定环境保护产业政策，指导并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七）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工作，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八）组织实施全区现场环境监察、检查和查处排污单位和个人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征收排污费。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系统、信息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监测；负责编制全区《环境质量报告》。

（九）负责制定和监督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十）负责全区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区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区范围内的核设施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督。

（十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

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全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全区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区政府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纪检监察室、信息科、综合计划科、环境管理科、宣教法制科、水污染防治科、生态文明建设科、太湖水环境应急督查科、环境稽查科等 11 个职能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吴中区环境监察大队、吴中区环境监测站和吴中区核与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同时挂吴中区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于 2013 年 1 月成立区太湖水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下设太湖水环境执法管理队和水草蓝藻专业打捞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行政单位 1 个，为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为苏州市吴中区环境监察大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吴中区环境监测站和吴中区核与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生态环境保护系统落实机构垂改的承前启后之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及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天蓝地绿水清为目标，以补齐环境质量短板为主线，以“生态环境保护攻坚年”为主题，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有力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保满意度和获得感。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推进生态创建，强化红线管控，开创生态文明新局面。一要科学排定2019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和十大工程项目内容，重点推进《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

方案》、《吴中区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年度重点工程项目。二要多层次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在区镇村三级获得省级荣誉的基础上，组织争创国家级荣誉。三是要加强生态红线区域日常监管，制定年度管控工作计划，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国家级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作，适时修编我区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四要加快推进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工程审计，争取尽早完成省级验收。

（二）推进达标整治，强化水质考核，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一要以断面达标整治为抓手，扎实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善人桥、越溪桥、航管站等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国省考断面的综合治理，同步推进市控断面达标整治，确保断面水质长期稳定达标。二要扎实推进光福污水厂新厂环保验收、金庭污水厂尾水净化、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等新（扩）建工程等一批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三要以建设水环境质量信息管理系统为契机，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结合现有的水质自动站及在建的37个水质自动站情况，基于环境大数据水质分析模型，建设全区水环境质量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流域水质现状和断面水质预警一张图，试点开展跨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提高水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推进站点建设，强化系统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一要深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尝试运用走航车等高科技手段，深入摸排全区化工、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

废气治理情况，按要求开展整治；对列入省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28家重点企业，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核实评估。二要加快实施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工作，全区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专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角直热电厂锅炉停用，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回头看督查。三要加快推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乡镇全覆盖工作，建设大气污染监测网络，适时开展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通报考核，督促属地大力度实施内源污染治理。

（四）推进基础调查，强化风险管控，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一要有序开展土壤环境调查监测，逐步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农用地环境质量现状、关闭搬迁企业场地环境风险等情况。深化在产重点行业企业土壤质量监控工作，督促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二要强化对化工、电镀、制药、农药、印染等行业企业关闭拆除活动污染监管，防范土壤污染。三要严厉打击重点监管企业拆除过程中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非法排放及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造成土壤污染危害的违法行为。

（五）推进铁腕执法，坚持优质服务，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一要全面履职担当、主动作为、精准发力，积极对接区重点招商预审项目、民生实事项目、拟上市项目等，主动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服务。二要持续做好简政放权、审批改革提速工作。围绕“3550”的要求，推进落实“不见面审批”、

“代办制”、“多评合一”等审批改革工作；指导、辅导度假区、开发区、木渎、甪直等审批权限下放地区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三要扎实开展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环境执法和监管力度，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严厉打击各类恶意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四要以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为重点，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全面深化“散乱污”专项整治，加大信访调处力度，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推进机构改革，坚持从严治党，持续提升队伍战斗力。一要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抓好抓实党建工作，促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融合。二要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进一步转变作风，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证。三要持续开展“企业环保接待日”、“环保干部与企业结对帮扶”活动，切实改进作风，加大创新力度，加大帮扶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提升企业环境治理水平。四要以政府部门改革、环保监察监测机构改革为契机，继续锤炼品质、锻造生态环保铁军，不断创新工作形式，干出工作特色，继续引领全体职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用新理念、新思想、新举措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品质的生态保障。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吴中区区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重视预算的科学性与严肃性，经政策落实、履行职责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认真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着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支出预算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分类分档定额安排；项目支出按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和资金的可能统一安排。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1：2019年度区级部门预算公开表式。

第三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2019〕1号）填列。

吴中区环保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9360.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467.23万元，增长18.59%。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项目收入及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9360.7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9360.7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9360.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7.23万元，增长18.59%。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项目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政府性基金收入。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发生上年结转数。

（二）支出预算总计 9360.78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48.33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社保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137.72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3. 节能环保支出（类） 8326.52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648.21 万元，主要用于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发生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12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1 万元，增长 9.4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为97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9万元，增长3.9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主管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262.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62.24万元，增长28.3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9360.7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60.7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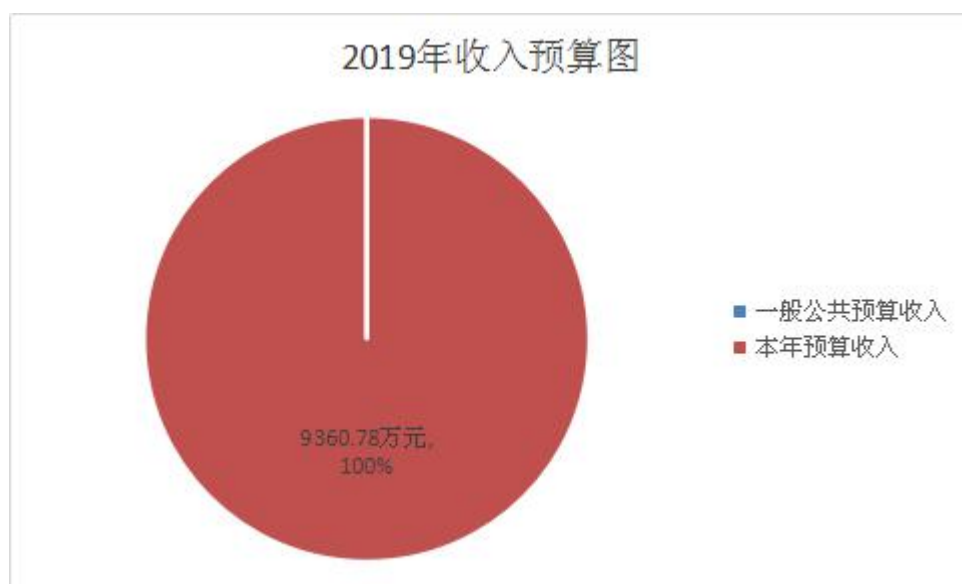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占0%。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9360.7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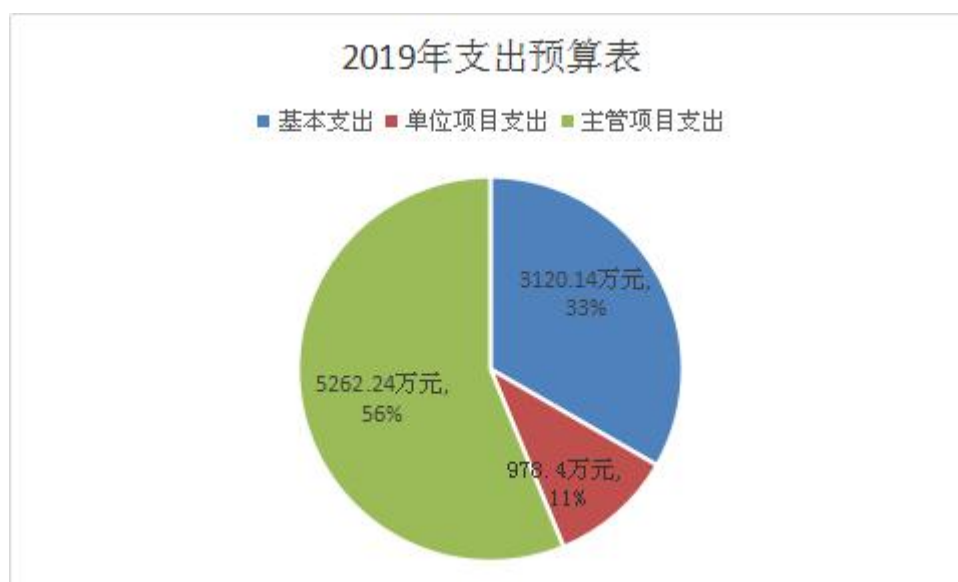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120.14 万元，占 33.33 %；

单位项目支出 978.4 万元，占 10.45 %；

主管项目支出 5262.24 万元，占 56.22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6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67.23 万元，增长（减少） 18.59 %。主要原因是基本及项目收、支增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360.7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67.23 万元，增长 18.59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48.33 万元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7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3 万元，增长 3.39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7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 万元，增长 3.39 %。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37.72 万元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6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1 万元，减少 0.89 %。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6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1 万元，增加 10.17 %。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而导致的费用略上涨。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1 万元，减少 1.38 %。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而导致的费用略上涨。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8326.52万元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96.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86万元，增加9.8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1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3.1万元，减少50.69%。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预算内项目经费减少。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保管理事务（项）支出1413.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86万元，增加9.8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4.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538.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61万元，减少2.11%。主要原因是预算内项目经费减少。

5.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406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3.4万元，增加34.04%。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经费（太湖水资金）增加。

6.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1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单位主管项目经费每年核定安排。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648.21万元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09.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28万元，增加8.43%。主要原因是单位住房

公积金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4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4万元，增加7.4%。主要原因是单位提租补贴基数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96.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6万元，增加9.3%。主要原因是单位购房补贴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120.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58.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82.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05 万元。主要包括：退

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9360.78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各增加1467.23万元，增长18.59%。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项目收入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7.23万元，增长18.5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120.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58.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82.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0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7 万元，增长 5.27 %。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与 2018 年不同，增加了福利费、体检费、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0.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3.25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32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去年预算实际调整了因公出国费用3.66万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60.2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3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24 万元，主要原因去年未购置公车，2019年经车改办同意，更新2辆执法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有新增(更新)公务购车，随着上级环保工作督察、监测相关要求及老百姓日益增长的环保诉求，执法监察及监测车辆使用频次增加，车辆运行费用肯定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招待费支出。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会议费支出。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各项环保业务培训需持续开展。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47.2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52.2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

买服务支出 49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 2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 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00 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安排区级专项资金 2 项，具体内容是：

（1）区级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2019年安排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区域性污染防治、污染防治技术和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项目，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和生态保护项目，区域性环境污染监控和事故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2）区太湖水综合管理专项资金，2019年安排 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太湖饮用水源地管理、太湖沿岸水体环境管理、水草蓝藻打捞、湿地管理、芦苇收割等相关项目经费以及太湖水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等。从资金的使用类型来讲，资金主要支出包括人工劳务费、长聘人员经费、水草打捞管理经费、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经费、油料及低值易耗品等、以奖代补项目经费。

2. 其他（若部门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可在此部分中说明）

无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单位项目：指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满足单位基本职能的一般性支出项目计划，包括一次性项目、常年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

七、项目支出——主管项目：指涉及多个部门但能确定主管部门的项目。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